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03执2292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住所地广东省

法定代表人：洪伟。

被执行人：深圳市理才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

法定代表人：陈谏。

被执行人：陈谏，男，汉族，1971年8月9日出生，住所地

申请执行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执行人陈谏、深圳市理才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其他案由一案，本院作出的(2020)粤0303民初33183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1年8月10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以(2020)粤0303执保3725号民事裁定书依法查封被执行人陈谏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与创业路交汇处南光城市花园1栋B-501【不动产权证号：4000435132】房产。因被执行人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决定对上述财产依法进行拍卖、变卖。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陈谏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与创业路交汇处南光城市花园 1 栋 B-501【不动产权证号：4000435132】房产，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青
审 判 员 李 业 旺
审 判 员 黎 浩 泉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 朋